

# 桃園市辦理115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評選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20日桃教終字第1150006423號函。

## 二、宗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本實施計畫評選推薦對象為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受獎對象之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下列各項基本條件者：

1. 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
2. 品德優良、服務熱心及教學或行政表現績優。
3. 最近五年考核（績）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 具有下列積極條件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 具有下列消極條件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
2.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4.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
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6. 曾任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

適任之情形。

7. 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受申誡以上，或最近五年內受記過一次以上或合計三次申誡以上之懲處。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倫理。
9. 其他行為具有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情形，或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有不得推薦之情形。

本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期間，於獲獎前，指自受推薦日起算前三年、五年；於獲獎後，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三年、五年；決審期間，有前項第三款第七目受申誡、記過之懲處者，不核予師鐸獎。

五、受獎對象曾獲下列獎項之一，經各該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具特殊條件者，得優先推薦：

- (一)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獎。
- (二) 教育專業獎章。
- (三) 教學卓越獎。
- (四) 校長領導卓越獎。
- (五) 學校體育傳炬獎。
- (六) 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 (七) 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
- (八)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人員。
- (九)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領航教師。
- (十)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 (十一) 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 (十二) 國家產學大師獎。
- (十三) 國家講座主持人。
- (十四)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十五) 本市師鐸獎。

## 六、推薦及評選作業：

### (一) 受理推薦：

1. 推薦方式：得自薦、由各機關、學校及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推薦，並提交被推薦人所屬學校（園）核章後送件，每校至多推薦 1 名。
2. 收件日期：**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上傳下列資料至承辦學校**大勇國小**首頁：**115師鐸獎暨優良教師**（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115goodteacher>），逾期概不受理：
  - (1) 核章推薦表PDF 檔。
  - (2) 推薦表WORD 檔（檔案大小限制 5MB 內）。
  - (3) 佐證資料 PDF 檔：最多上傳 10 項佐證資料，每項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10MB，總計不超過 25MB。
  - (4) 照片 JPG 檔 3 張：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 張（檔案大小 800KB 至 4MB）及「與學生互動照片」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檔案大小 3MB 至 8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3. 本計畫收送件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學務處蘇主任（電話：362-2017#310 或 e-mail：[suzons@m2.tyts.edu.tw](mailto:suzons@m2.tyts.edu.tw)）。  
電子檔上傳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校資訊組鄭組長（電話：3622017-219 或 e-mail：[blurwater@m2.tyts.edu.tw](mailto:blurwater@m2.tyts.edu.tw)）。
4. **請各校承辦人員於上傳送件前務必確實檢覈推薦表各欄位是否齊備**，倘因資料疏漏致影響審查結果，各校須自負其責。
5. 個人審查資料請自行備妥成冊，以利訪視委員於訪視時進行審閱。
6. 推薦表各欄位請詳閱填表說明後確實填寫，**並請勿改變表格格式**。

### (二) 評選作業：

1. 評審小組：本府教育局得聘請督學、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等或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
2. 審查方式與時間：
  - 第 1 階段初審—評審小組於**115年4月7日（二）**召開審查會議，  
並就推薦表進行書面資料初審，**擇定優秀人員進入第2階段複審，惟人數不超過20人。**
  - 第 2 階段複審—評審小組於**115年4月13日（一）**起至**115年4月21日（二）**

進行實地訪視，採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進行，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進行瞭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並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第 3 階段決審—於115年 4月22日（三）召開審查會議，評定受提報推薦 15 名績優人員。

3. 本府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審查、訪視、評審後，於115年4月29日（三）前，評定推薦 15 名績優人員，提報教育部決審。
4. 經遴選後應填具推薦表（如附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連同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由教育局彙整於115年5月20日前將電子檔上傳教育部指定網站、推薦表正本送教育部。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七、獎勵及表揚：

- （一）獲教育部師鐸獎者，於全國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教育部頒贈師鐸獎獎座、獎牌及獎狀，並由本府核予記功 1 次。
- （二）獲教育部師鐸獎者由教育部安排出國考察，教育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 13 萬元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108 年度起，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得補助 10 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教師研習進修、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
-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 （四）經本府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給獎狀 1 幀，由本府核予嘉獎 2 次，以資鼓勵。
- （五）獲教育部師鐸獎者，得由本府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八、經費：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預算項下支付。

九、差假：辦理本項活動訪視委員及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

十、辦理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報請市府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敘嘉獎 1 次 9 人。

十一、其他評選推薦相關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本計畫未盡事宜，由本府教育局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訂補充規定。